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9 日,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5 人,代表股份数 62,707,18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5215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,代表股份 4,805,5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.331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人,代表股份数 62,674,46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4920 %。

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,代表股份数 32,72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9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1.01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2《回购股份的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3《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4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.05 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.07 《决议的有效期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姚建美、崔海军、孔令辉、张胜强、王凯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姚建美、崔海军、孔令辉、张胜强、王凯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姚建美、崔海军、孔令辉、张胜强、王凯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姚建美、崔海军、孔令辉、张胜强、王凯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姚建美、崔海军、孔令辉、张胜强、王凯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707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5,53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苗丁律师、李沁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